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輝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林玉輝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為賭博行為之時間、規模及所得利益，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266條

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7 者，亦同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營偵字第3216號

11 被 告 林玉輝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13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14 弄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林玉輝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0月1
20 7日前某日時起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
21 住處內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賭博
22 網站「RG娛樂城」，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約定以新臺
23 幣1：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，其賭博方式
24 是以台灣彩卷539開獎號碼為中獎依據，如賭客押中開獎數
25 字，則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，如未押中，則下注賭資歸網站
26 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，並透過林玉輝之子林文
27 龍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
28 土銀帳戶）儲值及提領出金。嗣警偵辦另案而循線查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土銀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參、且核與證人林文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